# 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
# 學生校外實習同意切結書

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為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學生，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，茲申請自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起至民國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止（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），前往國內優秀廠商進行校外實習。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及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，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單位指導人員之教導，並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。若有下列事項導致實習成績不及格之情事，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，若因此而導致延畢，本人絕無異議：

1. 因重大或違規事項導致實習單位認定無法繼續在該單位實習，且經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」會議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獎懲辦法」之規定討論確定者，則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，實習學分以不及格計算。
2. 依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校外實習成績不及格者。

此致

育達科技大學時尚造型設計系

學生姓名　：　　(簽章)

住　址　：

身份證字號　：

電　　話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